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1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553,532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近日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4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同意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64元/股,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1月13日

2、授予数量:21,553,532股

3、授予人数:529人

4、授予价格:7.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257人)	8,612,032	39.96%	0.35%
核心市场骨干(272人)	12,941,500	60.04%	0.52%
合计	21,553,532	100%	0.8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9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认购股份21,553,532股,激励对象共计529人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4,668,984.48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存至公司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实缴到位。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认购情况与计划内容一致且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数额上限。因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1,553,532股,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1,553,532	21,553,532	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6,734,657	100	-21,553,532	2,445,181,125	99.13
合计	2,466,734,657	100	0	2,466,734,657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3日,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则测算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合计(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1,717.76	10,306.56	7,458.91	3,276.42	970.79	23,730.44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4-07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林煊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林煊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064.00万元收购蓝天伟业清洁能源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泓企管")51%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安泓企管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绵阳市安州区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安泓企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73161409 X9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姜荣军

5、注册资本:柒佰万元整

6、住所: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松林村

7、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招投标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棋牌室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医疗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出版物零售;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交易。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汽车科技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汽车科技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汽车科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汽车科技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35号楼

公司形式: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100%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其他方式筹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立汽车科技公司,是公司在原有汽车零部件及锂电池业务板块的延伸,汽车科技公司的发展能够进一步带动原有业务板块的提升,同时原有业务板块也能够为公司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支撑,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发展目标。

本次新设汽车科技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实施,资金筹措方式将根据未来市场发展情况而定,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于2024年12月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新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1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转让给新奥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转让完成后,王玉锁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6%		1,370,626,680	44.26%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5,737,451	13.10%	-31,000,000	374,737,451	12.1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808,988	8.97%	31,000,000	308,808,988	9.97%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8%		98,360,656	3.18%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89,004,283	2.87%
王玉锁	1,911,750	0.06%		1,911,750	0.06%
合计	2,243,449,808	72.44%	0	2,243,449,808	72.44%

备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康尼精机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1,50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康尼精机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康尼精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康尼精机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期限自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号

2、法定代表人:胡国民

3、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模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55.82	30,623.38
负债总额	20,579.04	19,566.28
净资产	10,976.78	11,057.1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094.64	29,433.59
净利润	-80.32	47.4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康尼精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2.2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保证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金额:本金1,500.00万元

5、业务期间: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6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拟不再要求子公司的其他中小股东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的担保余额为5,364.09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3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2,5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或"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4.25万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2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7.22元/股

3、预留授予人数:25人

4、预留授予数量:542,500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中的预留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雪军	副总经理	1.4	0.52	0.01
2	沈民	副总经理	1.4	0.52	0.01
3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1.4	0.52	0.01
4	陆丽华	财务总监	4.2	1.55	0.03
5	史晓明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2.8	1.03	0.02
6	姚胜	董事、副总经理	2.8	1.03	0.0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人)			40.25	14.84	0.25
本次授予合计			54.25	2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5,000万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9,500万元。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78,000万元。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7,5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ABCD四档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11月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1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3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42,500股,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中25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916,85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542,5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2,500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822,935股增加至158,365,43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63,600	542,500	93,606,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59,335	0	64,759,335
总计	157,822,935	542,500	158,365,43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2元/股(调整后)。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4.25	320.07	62.24	154.7	74.68	28.4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随着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丁螺环酮片

英文名/拉丁名:Buspiro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0302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10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通用名称:盐酸丁螺环酮片

英文名/拉丁名:Buspiro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030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318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10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丁螺环酮片是一种新型的安全有效的抗焦虑药物,用于各种焦虑症的治疗。与传统抗焦虑药相比,其疗效较好而副作用少而轻微,无成瘾性及镇静和嗜睡作用,亦不影响运动及认知功能。本品已纳入2024年国家医保(甲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丁螺环酮片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精神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类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提前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吴证券东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本资管计划")

● 委托理财类别: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经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公司")综合评估,为有效控制并减少潜在损失,公司提前赎回上述委托理财产品,确定投资损失1,053.43万元。本资管计划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截至目前,公司委托理财最高余额均未超出当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授权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东吴证券东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10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本资管计划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情况设定运作周期,本期资金投向为带敲入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合约,挂钩沪深300指数。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资管计划中的场外期权合约于2024年1月17日触发敲入事件。近日,经公司综合评估,为有效控制并减少潜在损失,决定提前赎回本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于2024年12月20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清算资产净值3,946.57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确认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损失1,053.4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共计16.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7.32%,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沛,风险抵抗能力强,资产负债率低,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具体影响请以年度报告中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